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聖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幸忠

相 對 人 金全益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金全益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王義方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存字第237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次按假扣押債務人依假扣押裁定所定之金額提供擔保，免為假扣押後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者，債務人提供擔保免為假扣押之依據既已不存在，則該供擔保之原因，宜認為已經消滅。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為免為假扣押，曾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為免為假扣押，遂依本院102年度裁全第919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500萬元之擔保金，並以高雄地院102年度存字第2375號提存
02 在案。次查，相對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經本院以110
03 年度裁全聲字第31號民事裁定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確定等
04 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以，聲請人提供擔保
05 免為假扣押之依據既已不存在，則該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。
06 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11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